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财〔2022〕34号

关于减免承租新华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经营用房租户租金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减轻因疫情原因对新华区市场经营主体产生的影响，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资〔2022〕100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的通知》

（平财资〔2022〕9号）文件要求，对承租新华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请各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具体减

免户数、金额等信息请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中进行统计上报。

请各单位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减免政策。对已提前收取的房租要办理退款手续，尚未收取或逐月收取的要按承租时间比例进行逐月扣除。此项工作请于7月8日前完成，随后将减免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租户数量、承租人姓名、房屋坐落位置以及租金减免金额，公示期不得少于一周。同时对国有房产出租加强内部管控，公开透明，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二次转租。区财政局将于7月中旬对减免落实结果进行抽查，对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将进行严肃追责。

特此通知。

